

律政司司長談司法獨立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(七月九日)出席立法會會議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各位傳媒朋友，就梁家傑議員的提問和剛才有記者朋友再提及，在二〇〇八年，當時我作為大律師公會主席的時候所發表的聲明，當中提及司法機構的定位，與我今日的立場和我今日的表述是完全一致。簡單來說，我再重申，司法機構不是行政機構的一部分。每個政府由三個部分所組成：行政機構、立法機構和司法機構。這亦是西方國家常說的三權分立，正正就是這三方面分開、獨立行使他們的職權。所以，在二〇〇八年我發表的聲明中的說話，若大家再看上文下理，而不是斷章取義，其實與今日的立場絕對沒有分別。我亦希望再重申，正如我剛才回覆議員提問時說，香港特區政府，包括律政司，一直尊重香港的司法獨立，亦認為有必要將捍衛司法獨立作為律政司的首要任務。

完

20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